

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

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包 3

采
购
合
同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包 3 采购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（供货人全称）：叶县新兴服务有限公司

供方持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 [项目编号：平采招标-2026-66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包3 采购合同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：壹佰零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品牌/规格/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	质保期
小型汽车	440*140	副	78	7651	596778	安装完毕之前，实行“三包”，提供维修、维护、调换服务。
大型汽车	前：440×140 后：440×220	副	78	562	43836	安装完毕之前，实行“三包”，提供维修、维护、调换服务。
挂车	440×220	面	40	175	7000	安装完毕之前，实行“三包”，提供维修、维护、调换服务。
大型新能源	480×140	副	80	393	31440	安装完毕之前，实行“三包”，提供维修、维护、调换服务。
小型新能源	480×140	副	80	4798	383840	安装完毕之前，实行“三包”，提供维修、维护、调换服务。
总价 (人民币)	小写：1062894.00 元 大写：壹佰零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整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

2、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正品，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货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通知后3天。

四、供货时间、验收标准

1、供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，直至合同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之日止。



2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，按月支付。

3. 合同履行结束后，组织最终验收。

4. 验收后，及时提请结算审计，审计结果为最终付款依据之一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财政拨款到位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的延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3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实施。

4、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

3.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三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效力顺序依次为：合同主文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291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李景国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叶县水闸北城关乡社教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张召飞

电话：150937908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叶县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650800000043

签约时间：2016年6月26日

签约地址：

